

第三波



# 龍族

드래곤 라자

(一)



● 原著 ▶ Lee Young Do ● 译者 ▶ 王中宁、邱敏文

## 朝太阳奔驰的马

随本书附赠龙族游戏客户端  
及50点开卡时数！



华文出版社

# 龙族

(一)

## 朝太阳奔驰的马

原著 Lee Young-do  
译者 王中宁 邱敏文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族——朝太阳奔驰的马 / (韩)李荣道著; 王中宁译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8

ISBN 7-5075-1192-8

I. 龙... II. ①李... ②王... III. 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025 号

本书繁体字版名为《龙族》，由第三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版权归第三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书简体字中文版由第三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波出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华文出版社出版。专有版权属华文出版社所有，未经本书原版出版者和本书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传播本书的一部分或全部。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1-2736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话:(010)83086663 (010)66035914

网 址:<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webmaster@hwcbs.com](mailto:webmaster@hwcbs.com)

**新华书店 经销**

**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印张:8.625 字数:135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10000 册

定价: 19.80 元

## 译序

刚看到《龙族》的作者简介时，我吓了一跳。马山庆南大学……这不就是我修过一年课的学校？想起当初作为交换学生被莫名其妙地分派到这个学校，不禁让我大叹：冥冥中自有因缘。

马山是个中小型都市，相信听过此地的人并不多。然而它也是个满怀历史沧桑的地方……

我自己当初常常穿越旧市区摆放着一缸缸鲜活海鱼的鱼市，到码头上坐着看海。看着看着神思就飞到了天外，开始想象当年大战的光景。到了春天，散落的樱花瓣在校园中铺成一地粉红。也许这个环境真的很适合孕育出英雄故事的创作者吧。

自从我认识一群致力于推展奇幻文学的朋友后，他们的热心让我深受感动，使我也想帮忙尽一点绵薄之力。很高兴这次刚好有机会重拾我的老本行——韩文来翻译这部小说。在这部《龙族》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曾经潜心研究过西方的神话传说、一些奇幻文学的经典以及背景资料，也可以看到一些犹如日本漫画中出现的轻松有趣的片段。由于这部小说在韩国的超级人气，以致后来也改编成为网络游戏。其实，大家一定都已经通过电脑游戏、电影、漫画、卡通接触过一些带有奇幻色

彩的作品了。

我希望通过这部小说，能让更多的读者试着踏入奇幻文学的领域。虽然这次翻译的工作才刚展开，但已经出现了许多值得感谢的人，感谢 TDS 奇幻修士会的伙伴们以及宏碁戏谷的朋友们分别提供了名词表；感谢大丘来的李希淑小姐充当我的韩国俚语顾问；感谢这次与我合作翻译的丘敏文小姐，以及所有曾为此书辛苦付出的朋友们，让我能顺利完成这次翻译工作。

王中宁

2001. 4. 3

## 不同国度的奇幻世界

### ——谈《龙族》小说

廖 枞

剑与魔法的世界，也就是我们俗称“奇幻”(Fantasy)的作品，是西方文学中已发展多年的领域。从美国中学的指定课外读物《魔戒之王》(Lord of the Ring)系列，到近年来电脑游戏界家喻户晓，以“龙与地下城”游戏机制为蓝图的《柏德之门》(Baldur's Gate)系列，都可算是欧美奇幻类型的代表作。但随着资讯的日益流通，“奇幻”已经不再是欧美文化的特权。今天，许多年轻人所熟悉的奇幻动画（如：《罗德斯岛战记》或《魔术士欧菲》），或电玩游戏（如：《太空战士》和《勇者斗恶龙》）都是产自日本。日本的“奇幻”比欧美起步要晚许多，但对我们的影响并不亚于西方。

过去几年来，绝大多数玩家所认知的奇幻风格，往往来自这两个主要体系，也造就悬宕多年的所谓“美日风格”之辩。但是世上没有永远不变的现状。读者拿在手上的这套小说《龙族》，就代表了一个新势力急起直

追的成果。在所谓“美式”强调的写实和所谓“日式”强调的故事性这两种不同风格走向之间，我们要如何定位《龙族》这部作品？我不知道正确的答案，但我却可以很肯定地说，这部作品呈现出另一种可能性。在“写实”方面，读者不难体会到作者的用心。主角修奇所居住的村庄，在作者细心的描述下，呈现出许多小细节，在读者脑海中留下的印象十分鲜明逼真。无论是村庄人们沿路欢迎首都派来的救星、铁匠铺中维修刀剑的过程、练兵场训练的场景等，作者显然花费了相当的笔墨来描述这些场面。然而顾虑写实的同时，作者并没有忽略“故事”的重要性。通过不时出现的人物内心思考叙述以及角色之间的对话运用，读者并不难掌握故事人物的个性以及他们彼此的互动关系，并由此进一步掌握故事本身的流程。我们在这部作品中，可以看到两种不同风格的影响以及这两种风格经过调配后所展现的一种可能性：故事的主角修奇可以算是热血少年的典型，这可能是“日式”作品中常见的主角设定。但是这位典型主角所生存的环境，却不是如此理想，反而有如现实世界般，凸现出受伤和死亡的残酷。换言之，在同时追求“写实”和“故事性”两个目标的道路上，《龙族》的作者在作品中掌握到一种特殊的平衡。不论他的尝试成功与否，这部作品已经在欧美和日系的奇幻风格之外，跨出重要的一步。

说了这么多，到底这些和读者有什么关系？奇幻文学进入市场的时间其实并不算长。也正因为看到这么多外来著作出现在市面上，一些热心的读者不禁要问：中

MACO2/07

文的奇幻世界，是否无法赶上这些较早接触到奇幻文学的国家，而永远扮演着接收者的角色呢？答案是否定的。或许在时间上，我们起步比较晚。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幸立即接触到各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奇幻相关作品。欧美的奇幻作品，如《龙枪》系列和《黑暗精灵》等，均有中文版本上市；日本作品在台湾则以电视游戏和动画为主。而今，韩国奇幻佳作《龙族》也摊开在你的手上。能同时看到美、日、韩的奇幻作品在同一个书架上，这样的景象在其它（奇幻先进国）的书店里面是绝无仅有的一事。某些人也许认为这代表了中文奇幻的劣势，但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这可能也是我们奇幻文学的优势。毕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后起之秀如果愿意多多吸收前辈们遗留下来的经验，避免重蹈前人的失败，想要迎头赶上，将不会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编者注：廖彬，将 TRPG 引进台湾的先驱，从高中时代就致力于推广 TRPG 与奇幻文学，对美日作品皆有涉猎。文章散见于各 BBS 与书刊，目前是 TDS 奇幻修士会成员之一。

## 引 言

……故而如上例所示，龙魂使与龙的关系若以人类的主从契约去理解，将会出现许多困难。当龙魂使对龙说：“你是我忠实的朋友”时，如果把这句话听成与国王对家臣所说的话具有相同的意义，那么将会招致误解。但是因为龙魂使所表现出的暧昧模糊的态度，许多人都将龙与龙魂使的关系错认为主从关系。龙魂使如此模糊的态度造成日后他们本身以及拜索斯的灾难……

摘自在风雅高尚的肯顿市长马雷斯·朱伯烈的资助下出版的身为可信赖的拜索斯公民、任职肯顿史官之贤明的阿普西林克·多洛梅涅《告拜索斯国民，既神秘又具价值的话语》一书，多洛梅涅著，七七〇年。第三册 527 页。



“那是龙耶！真正的白龙！哇，帅呆了！”

“嘿嘿，大概跟你有一天晚上踩到蛇时的脸色一样苍白吧？”

“修奇·尼德法！你这家伙！不是让你别再提这件事了吗？”

我噗嗤一声笑了出来。杰米妮暴跳起来，一面环顾四周，害怕被人听见。这丫头真是的，踩到蛇就踩到蛇嘛，干嘛突然就靠到了我身上？难道她认为这样钻到我怀里，是想让我亲一下？回忆起当时的情况，我又笑了，这次的笑跟刚才的意思有些不同。杰米妮马上用想把我抓来吃了的表情瞪了我一眼，我只好赶快转移注意力。

“你看那边！修奇，那里，那个小孩好像就是龙魂使！”

不知不觉间，杰米妮又再度把目光转移到白龙那儿去了。说起来其实很难把目光从那儿移开。我也朝杰米妮指的方向望过去。



白龙旁边有一个少年，正骑着白马缓步前进。看起来真是优雅之致。白龙旁边配着白马，那个少年甚至还穿着白色的披风。我哼了一声说：“龙魂使是没必要担心被龙吃掉，但是那匹马却很可怜。”

“咦？”

“要不是胆子够大，怎么可能跟龙这样并肩走着。”

“哦？真的？”

“那还能怎么办？怪只能怪它生下来就是白色的。所以只好带着‘您不会想吃我吧？’的眼神，乖乖地走在白龙的身边。”

“哈哈，修奇。你还真有意思。”

“哈哈哈！你这家伙。讲得还真像有这么一回事似的。”

听到我说的话，旁边的大人们与杰米妮都笑弯了腰，我则是吐了口口水。

如果将我话里的白龙换成贵族，白马换成平民，那就是很明显的比喻了。只是我们村里的人太单纯了，谁也听不懂我的话。去他的，是我不正常吗？其实我们领主心地很好，跟人们常讲的那些虐待平民的领主一点也不一样。

杰米妮笑了笑，又开始踮脚张望了。好像是因为周围拥挤的人群而被挡住了。这死丫头，别人都在长高的时候，她到底在干嘛？我舔舔嘴巴，抓住了杰米妮的腰。杰米妮瞪了我一眼，我则是深呼吸了一下。

“别胡思乱想，杰米妮。”

接着我把杰米妮举到右边肩膀上，让她从周围大人



们的缝隙中能够看得更清楚一点。杰米妮的脸虽然红了起来，却也没要求我把她放下。

“看得清楚些了吗？”

“嗯……仔细一看，那个龙魂使好像还不到十岁？”

“能不能当龙魂使与年纪并不相关。从龙的角度来看，不管是五岁的小鬼头还是八十岁的贤者，一样都只是小孩而已。”

周围的那些大人用惊讶的眼神看着我，集人们视线于一身的杰米妮好像有点不知所措。我非常清楚地感觉到她因为害羞而蠕动着身子。

我没理会周围的情形，继续望着前方。

不管怎么说，那景象非常壮观。

巨大的白龙从头到尾怎么看都像超过三百肘<sup>①</sup>。简单来说，头跟脖子长一百肘，身体长一百肘，尾巴也一百肘左右吧？因为龙是走在地上，所以翅膀折叠了起来，但很明显，翅膀跟头的长度比例呈黄金分割。它从远处一直旅行到这里，然而它的头还是直挺挺、威风凛凛地顶着天。这么巨大的生物，为何动作还能如此优雅？牛跟马有时也会觉得自己的头很重，但应该更重的龙却没有将脖子垂下来。连人偶尔也会拖着脚走路，但是龙的脚步却像鹿一般地轻巧。像在天空中急速飞翔似的，龙轻盈地走在人群的前头。

龙的身边就是那个骑着马的少年在走着，就算给我一千赛尔我也不想站在那个位子。不管是马、披风还是

① 肘：龙族世界的长度单位，等于手肘的长度。

穿的衣服，对他来说都显得太大了。当然那个少年的责任也十分重大。因为长途旅行少年好像十分疲劳，也不太注意那些为了欢迎自己而来到此处的人们。不，不如说他似乎有点害羞。

在他们稍远处的后方，有几个骑士和一些士兵跟着。他们像是从首都出发，来护卫龙和龙魂使的。就像我刚说的，那匹马是无可奈何地走在龙的身边，至于那些士兵就没有必要这么做了。所以他们在远远的后方跟着，你甚至很难看出他们跟前面的龙是一伙的。

直到这时一直屏息看着龙的人群才爆出了欢呼声。

“龙魂使哈修泰尔万岁！”

“哈修泰尔万岁！”

少年听到人们喊着自己的名字，头垂得更低，几乎要整个钻到衣领里去了。居然说什么“万岁”？对不到十岁的小鬼喊“万岁”，真是件可笑的事情。干脆喊“谢主隆恩！”算了。

“伟大的龙卡赛普莱万岁！”

“卡赛普莱万岁！”

如果那头龙知道人们对它喊的“万岁”这个词的意义，它会觉得有多可笑呢？

不管怎样，那头龙的名字好像是卡赛普莱，而旁边龙魂使的名字好像是哈修泰尔。我们贫穷村庄中那些可怜的乡下人不可能对外面世上的事那么清楚。一定是从城里来的那些人先带头高喊，周围那些眼色快的村人才跟着喊的。搞不好今天他们离开之前，就又把那些名字忘掉了。

“一定要消灭掉阿姆塔特！”

“干掉阿姆塔特！”

我刹时间打了个寒噤。

阿姆塔特。人们绝对忘不了这个名字。所以这时村人的叫喊，至少也有几分是发自内心。连我自己也吃惊的是，我居然也跟着大家挥手喊叫了起来：“宰掉该死的阿姆塔特！干掉它！”

因为我一时激动，杰米妮差点掉了下来。杰米妮吓了一跳，一把抓住了我的头发，我猛然清醒过来，赶忙扶住了她。

“啊，对不起，杰米妮。”

“把我放下去！”

杰米妮生气地喊着，我只好乖乖把她放下来。她一面抱怨，一面拧我的手臂。

“你故意的！对吧？”

我被她拧得糊里糊涂，赶忙转过头去。我捂住了杰米妮的嘴巴，揩始对她说悄悄话。

“嘘！嘘！杰米妮，安静一点！龙最喜欢小女孩了。别做吸引它目光的动作！”

杰米妮眼睛睁得大大的。我作出吓人的表情，然后很残忍地说：“因为嚼起来很不错……所以在其它的情况下，它可能一口就把人吞了下去，可是像你这种小丫头，它可能会细嚼慢咽，津津有味地吃！特别是红头发的小女孩……”

就像我预料的一样，杰米妮开始发抖，躲到了我的背后。正因为她跑到我后面，所以看不见我偷笑的表

情。

白龙不知道自己因为我开的玩笑而背了黑锅，仍然静静地走着。果真是风姿非凡的家伙。这么厉害，看起来又这么吓人的家伙居然听从旁边小鬼头的命令，不知怎的，让人看了有种茫然若失的感觉。

过了一阵子，长长的行进行列消失在领主城所在的丘陵陡坡上。人们渐渐散去，然而也有三五成群的人们聚在一起聊天。

“我们领主今晚应该睡得着了吧？”

“这个嘛，呵呵。有这样一条大龙在后院里，能够好好睡一觉吗？”

我听到大人们的话，笑了出来。但那时传来了一句刺激到我耳朵的话。

“真是太好了。如果这么厉害，那阿姆塔特就死定了。”

“对呀。阿姆塔特那家伙。”

阿姆塔特，阿姆塔特！

我每次一听到这个名字，全身就会变得冰冷。然而同时我的脑袋却会像火烧一样热了起来。阿姆塔特，那该死的家伙！应该把它塞到粪堆里吃屎，狠狠扁他三个半月……咦？为什么我老是这样说话？我所有想得出的脏话，全都是这村里的大人在没考虑下一代教育的情形下，在小孩面前说过的。

我眼中冒出了火花。杰米妮吓了一跳，抓住了我的手臂。

“修奇？”



“啊，杰米妮。走吧。太阳快下山了。”

“嗯。好啊。哇！刚才真是让人大开眼界。”

杰米妮把手按在胸前，深深地呼吸了一下。

我把嘴移到杰米妮的耳边。

“我刚才不是说龙喜欢吃你这种红发小女孩，喜欢得要命？就在刚才你躲在我背后时，那头龙还流着口水看你呢。你没看见吧？”

杰米妮大声尖叫。大概今天晚上睡不着的除了我们领主之外，又多了一个人了。

结果我后悔吓着了杰米妮。

她说就算杀了她，她也不敢一个人走了，只好紧紧抓着我的手臂慢慢走，所以我虽然不怎么样，还是得装出骑士的样子来护送她回去。杰米妮她家是负责帮领主看护森林的，所以她家离村子有点远，是在森林里面。但我最怀疑的是，在森林里出生、森林里长大的杰米妮，怎么会太阳一下山就不敢进森林了。杰米妮望着夕阳西下、布满彩霞的天空，表情流露出她正在担心：万一走到半途天就黑了，那她该怎么办？

“喂，丫头！你别跟我说你到了十七岁，还不敢自己回家！”

“还敢说！到底是谁吓我的？”

我搔了搔头，开始快步往前走，杰米妮害怕落单，只得紧紧跟着。

走向杰米妮家的途中，我突然有个念头，想顺道去卡尔家看看。一方面是因为去访问卡尔是很让人高兴的

事，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很好奇他为什么没跑出来看热闹。我突然改变了方向，杰米妮吓了一跳，连忙抓住我的手臂。

“你，你去哪？”

“你再往前走一点点不就到了。你自己回去吧。”

“你要去找卡尔吗？”

“嗯。”

“那一起去吧。回来的时候，你一定要送我到家门口。”

庇佑精灵与纯洁少女的卡兰贝勒呀！您怎么会赐给这个少女如此不分青红皂白要赖的能力？嗯，我会用从卡尔那里学来的语气，还有从小在村里所学的这两种不同语气来讲话。像现在这种情况，有时连我自己听了都会吓一跳。

我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往前走，杰米妮一副好像已经得到我承诺的样子，也跟着我走。卡尔的家位于森林边的空地上。

他既不种田，也不养家畜，也没有做什么东西来卖。此外他不但不交税，连一年中要为领主服的几天劳役也不参加。虽然如此，但他自己酿酒，拿去换面包，一边读书，一边过着悠游自在的生活。对杰米妮来说这件事始终是个不解的谜，所以她有点怕卡尔。

随着我们离卡尔的家越来越近，嗒嗒的斧头声也越来越清楚。

过了不久，空地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我们看到一个中年人，有着适中的身材、褐色的头发、看来很和善的